

*****自 2021 年起《財政預算案》採納/部分採納經民聯超過 210 項財政措施建議*****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 採納/部分採納經民聯的財政措施建議

工商和專業範疇

財政支援

- 延長百分百擔保貸款申請期至今年底，上限由 50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以及由 12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總和增至 18 個月，還款期由五年延至八年；「還息不還本」安排由最長 12 個月增至 18 個月
- 寬減 2020/21 年度利得稅 100%，上限 10,000 元
- 寬減 2021/22 年度非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 5,000 元，後兩季 2,000 元
- 寬免 2021/22 年度商業登記費
- 繼續寬減非住宅用戶 75%水費／排污費 8 個月，每戶每月上限 20,000/12,500 元
- 繼續寬減政府物業／短期租約及豁免書 75%租金／6 個月費用（應政府要求關閉可獲 100%寬減）

市場拓展

- 向 BUD 基金注資 15 億元，分階段擴大資助地域範圍由 20 個經濟體大幅增加至 37 個，每家企業資助上限由 40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
- 推動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界在國家於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開拓業務，並與相關內地企業和行業協會建立聯繫
- 積極爭取香港成為第一批在 RCEP 協定生效後加入的經濟體，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開拓市場
- 分三年向貿發局撥款 3.75 億元，資助開發虛擬平台以增強舉辦線上活動的能力及進行數碼化；推廣香港在大灣區發展及醫療產品和服務的優勢
- 與金管局、證監會和保監局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研究香港如何配合國家的經濟及金融發展和國際投資者的需求，制訂發展藍圖目標
- 努力完善多式聯運，進一步提升大灣區的全球通達性

工程和建造

- 預留 600 萬元，提升政府中層管理人員的專業技能和項目推展能力
- 積極推動「組裝合成」建築法
- 綜合數碼平台今年分階段落實，推動工務工程數碼化，優化基本工程計劃的管理
- 持續投資基建，基本工程開支未來幾年超過每年 1,000 億元，建造業的工程總值亦將增至每年約 3,000 億元，創造超過 30 萬個就業機會
- 成立項目促進辦事處，跟進 500 個單位或以上的私人發展住宅項目，加強協調各部門處理用地規劃、地契修訂及建築圖則等審批申請
- 在本季度推出以「標準金額」徵收補地價的先導計劃，鼓勵工廈重建

旅遊

- 預留 7.65 億元，支持旅發局重振旅遊業的工作；在跨境旅遊陸續重啟時，推出「Open House Hong

Kong」平台，促銷優惠吸引旅客

- 和香港有密切經貿關係和疫情相對穩定的地區就「航空旅遊氣泡」進行商討及作出安排
- 預留 9.34 億元提升旅遊資源，包括 1.69 億元用作繼續開展本地文化、古蹟和創意旅遊項目
- 推出大型的海內外宣傳推廣活動，向全球多角度展示香港作為大灣區內高度開放和國際化的城市

金融

- 繼續善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為「一帶一路」基建項目提供融資服務
- 與金融業界和相關持份者，攜手推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去年底公布的策略計劃，促使資金推動區內的可持續項目
- 財政司司長領導策略小組，為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多元化發展建立路線圖
- 提升中央結算系統應付「債券通」北向交易下與日俱增的市場需求，爭取在年內開通「債券通」南向交易
- 將政府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由 2,000 億元提升至 3,000 億元
- 未來三年在香港上市的房託基金獲資助其付予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費用的七成，上限為每隻基金 800 萬元
- 爭取繼續擴容，逐步納入 ETF 等不同資產種類，擴大「互聯互通」合資格的股票範圍
- 港交所檢視整體第二上市制度，包括非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大中華公司是否需要屬創新科技公司

創科

- 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已推出「遙距營商計劃」，資助企業的資訊科技方案及僱員培訓開支，總資助額接近 8 億元，其後增撥 10 億元和提出優化措施
- 繼續透過「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科技券」、「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等，支援研發成果商品化、提升生產力或業務流程，以及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
- 研發企業版「智方便」數碼身分認證平台；研發「商業數據通」，讓商業服務營運商可在其企業客戶的指示及同意下，透過該數據交換平台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數據
- 積極研究發展「香港法律雲端」，提升本港在專業法律服務的優勢和地位
- 繼續支援 5G 網絡和應用服務的推展，「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由今年起分階段完成
- 全力推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項目已獲撥款約 325 億元，預期第一批設施可於 2024-27 年分階段落成
- 科技園公司「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和數碼港「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分別獲注資 3.5 億元和 2 億元
- 今年首季推動「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首批約 20 間研發實驗室
- 金管局研究提升監管沙盒，對有潛力的金融科技方案提供「一條龍」審批及資助，縮短創新金融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
- 連續兩年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每年注資 47.5 億元，支持旗下 17 個資助計劃及 50 多個研發實驗室未來三年的工作
- 向「創意智優計劃」再度注資 10 億元

環保

- 於今年中更新《香港氣候行動藍圖》，定下更進取的減碳排放策略和措施
- 公布本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
- 預留 10 億元推行超過 80 個項目，在政府建築物和基建設施加添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預留 1.5 億元，免費為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進行能源審核並安裝節能裝置
- 向「回收基金」增撥 10 億元，延長申請期至 2027 年，繼續協助回收業界

民生和個人範疇

財政支援

- 寬減 2020/21 年度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 100%，上限 10,000 元
- 寬減 2021/22 年度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 1,500 元，後兩季 1,000 元
- 發放額外半個月福利金
- 補貼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 1,000 元
- 設立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注：聯盟提出成立援助金而非貸款）
- 推出第四期特別愛增值計劃，擴闊課程選擇和增加網上課程
- 降低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工時要求
- 向每名 18 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發放 5,000 元電子消費券

投資機會

- 定期發行綠色債券，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規模，將借款上限提升一倍至 2,000 億元，計劃發行綠色零售債券，讓市民參與
- 繼續發行不少於 240 億元的銀色債券和不少於 150 億元的通脹掛鉤債券，將合資格認購銀色債券的年齡由 65 歲降至 60 歲

就業／教育／創科人才

- 撥款 66 億元創造 30,000 個不超過 12 個月的有時限職位
- 擴闊持續進修基金範疇，納入網上課程
- 為 202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 未來三個學年向每所資助小學提供最高 40 萬元，推動「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通過課外活動加強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認識及應用
- 將資助本地大學理工科學生的「創科實習計劃」恆常化
- 上半年將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支持大學吸引國際知名創科學者和團隊來港

電子政務

- 所有政府表格和牌照申請，除非受法律或操作因素局限，於明年中可採取電子方式提交
- 大部分政府帳單及牌照的相關繳費亦會於明年中起配備電子支付選項（包括「轉數快」）

環境和海濱

- 預留 10 億元資助超過 3,000 棟老舊樓宇進行渠管維修或提升工程
- 預留 5 億元優化部分郊野公園設施，例如增加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
- 預留 5,500 萬元，就郊野公園內十條熱門行山徑推行第二期改善計劃
- 爭取立法會撥款，動工興建東區走廊下的行人板道和西營盤東邊街北海濱公園兩項重點工程；繼續採用「先駁通、再優化」的策略，盡早開放海濱用地

福利和醫療

- 預留超過 84 億元用於採購及接種新冠病毒疫苗，在本月底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10 億元，設立疫苗保障基金
- 醫管局積極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檢視醫院設計以應對疫情；繼續與大學合作提升和增加醫療教學設施
- 預留撥款支援醫管局挽留人手
- 年內在全港 18 區設立「地區康健站」

- 未來數年新增 8,800 個安老宿位及 2,800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向「獎券基金」注資 11 億元，確保急需的社福服務處所發展項目如期設立

— 完 —

2022-2023 年度《財政預算案》 採納/部分採納經民聯的財政措施建議

(括號為《財政預算案》的段落)

工商和專業範疇

支援企業

- 寬減 2021/22 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上限為一萬元。(34)
- 寬減 2022/23 年度四季的非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其後兩季以每戶每季 2,000 元為上限。(34)
- 寬免 2022/23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34)
- 繼續減收非住宅用戶 75% 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每戶每月寬減額上限分別為 2 萬元及 1 萬 2,500 元，為期八個月至今年 11 月底。(34)
- 由今年 10 月起，延長豁免／寬減現行 34 類政府收費，為期 12 個月。(34)
- 繼續寬減政府處所租戶、合資格短期租約及豁免書的 75% 租金和費用，為期六個月至今年 9 月底（關閉處所繼續獲得全額寬免）。(34)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產品的申請期延長一年至明年 6 月底。(35)
- 「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最高貸款額由 18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提高至 27 個月，上限由 600 萬元增至 900 萬元，最長還款期由 8 年延至 10 年。(35)
- 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六個月到今年 10 月底，同時讓企業可以選擇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償還部分本金。(36)
- 信保局在今年 3 月推出「出口信用擔保計劃」，作最高七成的信貸擔保，以 5,000 萬元為上限；在今年下半年推出「彈性賠償率」安排。(37)

創造職位

- 在最新一輪「防疫抗疫基金」額外預留 66 億元，增設 3 萬個有時限職位。(38)

創科發展

- 成立「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通過搜集經濟體系內的數據，並將之數字化、加以整理和分析，更好認識整體經濟及各個環節的運作。(50)
- 把「未來基金」對「香港增長組合」的分配增加 100 億元，當中 50 億元會用作成立「策略性創科基金」。(57)
- 將「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每所大學資助額倍增至 1,600 萬元。(58)
- 預留 100 億元進一步推動香港在生命健康科技的發展，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設立「InnoLife Healthtech Hub 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60)
- 知識產權署積極與內地當局研究跨境知識產權保護的便利措施。(65)

金融中心

- 港交所推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上市制度，扶植富有潛力的新興企業通過非傳統首次發行的方式上市。(72)
- 容許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並屬非創新產業的大中華公司在港第二上市，並給予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更大靈活性。(73)
- 證監會和港交所檢視主板上市規則，研究在充分顧及相關風險的情況下修訂上市條件配合有關集資需求。(74)
- 在下年度發行不少於 150 億元的通脹掛鈎債券(iBond)，不少於 350 億元的銀色債券，以及不

- 少於 100 億元的綠色零售債券。(77)
- 進一步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管道，在港發行更多元化的人民幣理財產品和債券。(79)
- 探討優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措施，例如逐步放寬額度，擴大可投資產品範圍，增加參與機構數目，完善銷售安排等。(80)
- 兩地交易所在去年底已就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納入互聯互通標的達成共識，ETF 互聯互通可望盡快落實。(81)
- 就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管理實體提供稅務寬免，目標是在今個立法年度提出條例建議，自 2022-23 課稅年度起生效。(82)
- 於年內研究落實基建融資證券化先導計劃，於下年度在機構市場發行總值達 4 億 5,000 萬美元產品。(86)

文創旅遊

- 撥款 4,200 萬元，在兩年內舉辦首屆「香港演藝博覽會」。(100)
- 撥款 3,000 萬元，由下年度起推行「藝術科技資助先導計劃」，並為「藝能發展資助計劃」額外注資 1,000 萬元，鼓勵藝團進行藝術科技的探索。(95)
- 增加資源推動針對文化、古蹟、綠色及具香港特色的旅遊項目，鞏固香港「一程多站」示範核心區及國際城市旅遊樞紐的定位。(98)
- 預留 12 億 6,000 萬元支援及發展旅遊業，用作設立「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支持「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運作，資助旅遊從業人員的培訓及旅發局的工作。(99)
- 旅發局去年完成香港旅遊長遠定位的前期研究和諮詢工作，來年運用 1 億元分階段推出全球宣傳活動。(100)

航運

- 發展香港機場與大灣區之間的「海空貨物聯運」，讓內地出口貨物可在預先完成安檢後無縫運達，無需重複安檢程序直接轉運到世界各地。(102)
- 香港海運港口局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推動「智慧港口」發展的具體方案，進一步提升香港港口效率和減少貨物處理時間及成本。(103)
- 提供半稅優惠予航運業商業主導人以吸引更多海運企業落戶香港，預計今年上半年提交法例修訂建議。(103)

投資推廣和對外貿易

- 由下年度起分階段增加約 9,000 萬元的經常撥款，加強投資推廣署的工作，強化香港在內地和海外的投資推廣網絡。(108)
- 與 14 個稅務管轄區商討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109)
- 加緊爭取香港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112)
- 繼續爭取與其他經濟體締結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113)
- 預留約 14 億元發展「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統，目標是在下年度提交撥款申請。(114)
- 積極考慮在疫情平穩後，吸引更多會展活動來港舉辦。(116)
- 在未來三年共撥款 1 億 3,500 萬元予貿發局，推出「內地發展支援計劃」，聚焦較多港商營運及港人工作的內地城市，並以大灣區為重點。(118)
- 在今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按照國際共識落實全球最低實際稅率等相關規定。(188)

民生和個人範疇

支援抗疫

- 增撥資源抗擊疫情，包括向醫院管理局提供額外支援，購買防疫抗疫物資和興建各類防疫抗疫相關設施等。(26)
- 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分兩年共增撥 5 億元，用於加強環境衛生服務，特別是為應對疫情而增加街道潔淨及垃圾收集服務、加大力度防治鼠患，以及改善公眾街市的衛生。(26)

紓解民困，發放消費券

- 寬減 2021/22 年度 100% 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1 萬元。(28)
- 寬減 2022/23 年度四季的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其後兩季以每戶每季 1,000 元為上限。(28)
- 為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000 元電費補貼。(28)
- 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的人士額外發放半個月金額，在職家庭津貼亦作相若安排。(28)
- 為參加 202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28)
- 把「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門檻，在今年 5 月至 10 月，由 400 元降至 200 元。(29)
- 由 2022/23 課稅年度起設立住宅租金開支扣稅，每個年度扣除上限為 10 萬元，預期在今年第二季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30)
-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申請期延長一年至明年 4 月底，最高貸款額由借款人在職期間平均每月收入的六倍增加至九倍，上限由 8 萬元提升至 10 萬元，最長還款期由六年延長至十年，還息不還本的安排由 12 個月延長至 18 個月。(31)
- 「優質教育基金」預留 20 億元，由今個學年開始，推行為期三年的計劃，包括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可攜式無線網絡裝備。(32)
- 推出新一輪消費券計劃，透過儲值支付工具向每名合資格的 18 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 1 萬元的電子消費券。(39)

科技應用

- 預留六億元，在未來三年進行一次全面的電子政府審計，檢視各政府部門利用科技的進度，協助提升公共服務的效率。(63)

新發展區和運輸基建

- 從「未來基金」累積收益中預留 1,000 億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成立專款，以加快推動北部都會區內土地、房屋和交通基建項目的進程。(122)
- 探討利用不同模式及融資方案，包括考慮是否採用發債或公私營合作等模式推動發展「明日大嶼」。(123)
- 因應《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提出的發展策略，探討全港性的鐵路及主要幹道基建的佈局。(125)
- 正式展開《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勾劃出香港直至 2050 年的交通運輸願景及編訂相關的策略藍圖。(125)

人才培訓和輸入

- 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為期三年，資助培訓及獲取相關專業資格的費用，推動金融及相關界別人士參與培訓。(128)
- 數碼港於今年推行新一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為證券及保險界從業員提供培訓課程及學費資助。(130)
- 適時研究推出更多便利人才來港的措施。(132)
- 在「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增加 500 個指定名額，資助學生修讀與醫療相關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133)

- 支持人力培訓工作，為面臨人手短缺的工種，增加培訓名額及津貼。(138)
- 預留 3,000 萬元，把主要項目精英學院培訓對象擴展至政府以外的持分者，包括主要公營機構、公共工程的顧問及承建商等。(139)
- 完成檢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香港人才清單，新增專業並擴闊部分原有專業的領域。(140)
- 「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試行期延長兩年。(141)
- 把「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由每人 2 萬元增加至 2 萬 5,000 元，並撤銷年齡上限。(143)

土地和房屋供應

- 全力檢視與土地發展相關的法例，以精簡發展流程及法定程序，縮短造地時間，計劃於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148)
- 注資 12 億元，以繼續「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運作及實施剛推出的優化措施，包括擴大資助範圍及提高資助額上限。(150)
- 預留 3,000 萬元，在未來三年推動工務工程及業界的應用研發，促進業界採用嶄新物料和創新建造技術。(151)
- 推出更多寬免措施，鼓勵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包括增加樓面和上蓋面積豁免等，在今年中落實 (152)
- 修訂按揭保險計劃，可申請最高八成按揭貸款的樓價上限將由 1,000 萬元提升至 1,200 萬元，首次置業人士可申請最高九成按揭貸款的樓價上限則會由現時 800 萬元提升至 1,000 萬元。(156)

綠色城市和優質生活

- 向「低碳綠色科研基金」額外注資二億元。(158)
- 額外注資 15 億元，把「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延長四年至 2027/28 年度。(159)
- 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以支援更多不同的車種充電。(160)
- 延續「先駁通、再優化」的理念，計劃開放九龍城海心公園擴展部分，以及首段位於啟德前跑道區以私人模式發展的海濱長廊等。(163)

關愛共融

- 恆常化三個試驗計劃，即「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並增撥資源，提升「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二級院舍的質素。(171)
- 明年年中完成檢討「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包括「社區保姆」培訓認證的需要以及他們的回報水平，從而提升服務質素。(175)

— 完 —

2023-2024 年度《財政預算案》採納/部分採納經民聯的施政建議

***括號內為《財政預算案》演辭段落

減輕企業負擔

1. 寬減 2022/23 課稅年度 100% 利得稅，上限為 6,000 元。(40)
2. 寬減 2023/24 年度首兩季的非住宅物業差餉，以每戶每季 1,000 元為上限。(40)
3. 由 2023 年 7 月起，寬減政府處所 50% 租金和費用，為期六個月。(40)
4. 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包括「百分百擔保計劃」）的申請期限至明年 3 月底。(41)
5. 「旅行社鼓勵計劃」延長三個月；向「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計劃」注資 3,000 萬元。(42)

減輕市民負擔

6. 分兩期發放總額 5,000 元電子消費券。(38)
7. 寬減 2022/23 課稅年度 100% 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6,000 元。(43)
8. 寬減 2023/24 年度首兩季的住宅物業差餉，以每戶每季 1,000 元為上限。(43)
9.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的合資格人士發放半個月標準金額。(43)
10. 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下的臨時特別措施延長六個月至今年 10 月底。(43)
11. 為參加 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43)
12. 為每戶提供 1,000 元電費補貼，現行每月 50 元的電費紓緩金計劃延長至 2025 年年底。(43)
13. 增加子女基本免稅額及子女出生年度額外免稅額，由 12 萬元增至 13 萬元。(44)

旅遊、會展和盛事宣傳

14. 今年再度舉辦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30)
15. 預留 1 億元爭取更多大型盛事來港舉行；旅發局動用超過 2.5 億元舉辦及推廣大型盛事。(27)
16. 向旅發局額外撥款 2 億元，爭取更多國際會議與展覽在港舉行。(29)
17. 撥款 5,000 萬元，在「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領導下，為向外推廣香港出謀獻策。(31)

創科、工業和電子政務

18. 預留約 2 億元提升「智方便」平台的運作，改善用戶體驗。(51)
19. 預留 5 億元推行「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協助中小企業應用現成的基礎數碼方案配套。(53)
20. 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就四大範疇進行深入研究，在今年內提出具體建議。(49)
21. 就建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進行可行性研究，在本年度完成。(50)
22. 成立虛擬資產發展專責小組，就行業的可持續和負責任發展提交建議。(57)
23. 針對科研成果轉化和生命健康科技研發，撥出 60 億元資助大學及科研機構設立主題研究院。(75)
24. 預留 30 億元推動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前沿科技領域的基礎研究。(76)

航運和貿易

25. 未來五個財政年度向貿發局增撥 5.5 億元，協助香港企業把握「一帶一路」和大灣區機遇。(118)
26. 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5 億元，推出「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加快審批申請。(119)
27. 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撥款 1 億元，主動協助中小企申請政府資助。(119)
28. 減免機場費用、為復辦或新開辦航線提供誘因。(106)
29. 全力推動「機場城市」發展策略，積極發展 SKYCITY 航天城項目。(107,109)
30. 積極爭取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117)
31. 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為合資格專利源自香港的利潤提供稅務寬減。(125)

金融

- 32. 優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債券通，進一步擴大滬深港通合資格證券的範圍。(85)
- 33. 在下年度發行不少於 500 億元銀色債券及 150 億元綠色零售債券。(103)
- 34. 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更好管理大型基建的現金流需要。(216)
- 35. 繼續推動更多內地各級政府、海內外公私營機構到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93)
- 36. 今年第一季實施先進科技公司上市制度，今年內就 GEM 提出具體改革建議。(89)
- 37. 繼續推進「數碼港元」和以「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用途的項目應用測試及準備工作。(100)
- 38. 未來三年向投資推廣署提供 1 億元，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97)
- 39. 「商業數據通」於今年年底連接「授權數據交換閘」，提升金融服務效率。(101)

吸引和培訓人才

- 40. 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須將一定金額的資產，投放在本地市場。(68)
- 41. 撥款約 1 億元，為建造業相關課程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140)
- 42. 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讓中學生及早接觸職業專才教育，發掘興趣。(173)
- 43. 恆常推出應用教育文憑課程；繼續檢視「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研究推出更多課程。(173)

文化藝術和體育

- 44. 制訂「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126)
- 45. 撥款 2,000 萬元主辦 2024 年「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127)
- 46. 未來 5 年撥出 1.35 億元，支持香港表演藝團和藝術家到大灣區參與演出及創作。(127)
- 47. 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 5 億元，支持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129)

房屋土地和交通基建

- 48. 籌備成立「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的溝通對接。(142)
- 49. 在第二季就新田科技城的發展方案和土地規劃布局展開諮詢。(143)
- 50. 於今年第四季構建香港未來的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153)
- 51. 預留 1,500 萬元，研究及落實加強「組裝合成」組件供應鏈的措施。(157)

其他

- 52. 在 2023/24 年度增加 6,200 萬元撥款，為更多公私營場所收集廚餘。(162)
- 53. 與體育界、學校及其他界別攜手合作，推廣「城市運動」。(172)
- 54. 今年第三季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恆常化。(176)
- 55. 提高僱主為 65 歲或以上僱員所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稅務扣減，由 100% 增至 200%。(179)

— 完 —

2024-2025 年度《財政預算案》採納/部分採納經民聯的施政建議

***括號內為《財政預算案》演辭段落

稅務政策，個人和中小企支援

1. 即日起撤銷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包括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43)
2. 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 至 2026 年 3 月底。(50)
3. 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5 億元，在基金下增設「電商易」。(53)
4. 進一步修訂物業按揭貸款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44)
5. 寬減二零二四／二五年度首季的住宅物業差餉，以每戶 1,000 元為上限。(72)
6. 寬減二零二四／二五年度首季的非住宅物業差餉，以每戶 1,000 元為上限。(72)
7. 寬減二零二三／二四課稅年度 100% 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3,000 元。(72)
8. 寬減二零二三／二四課稅年度 100% 的利得稅，上限為 3,000 元。(72)
9. 向領取各類福利金的合資格人士，額外發放半個月金額。(72)

文化產業和盛事旅遊

10. 於 2024/25 年度分別向「電影發展基金」及「創意智優計劃」注資約 14 億元及 29 億元。(174)
11. 舉辦「第四屆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舉行逾百場的文化藝術活動。(176)
12. 由今年起每年舉辦「香港時裝設計周」。(174)
13. 成立盛事統籌協調組，主動爭取更多盛事在香港舉辦，預留 1 億元加強未來三年宣傳工作。(59)
14. 在維港海濱引入餐飲、零售及娛樂等商業設施。(63)
15. 推動以「城市漫步」等為主題的沉浸式深度遊。(65)
16. 推廣遠足、單車、直立板、越野跑以至野外觀星等嶄新內容「軟銷」香港。(66)
17. 與大灣區城市合作共同推廣「一程多站」旅遊。(68)
18. 盡快公布《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173)

商貿聯繫和「一帶一路」

19. 針對主要航線及「一帶一路」航線，加強與相關國家之間的航空服務聯繫，擴大航空網絡。(167)
20. 將香港建構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支援企業在海外的業務需要。(149)
21. 考慮在利雅得和吉隆坡增設經貿辦，於年內在土耳其和埃及增設顧問辦事處。(155-156)
22. 舉辦「一帶一路節」，推動與沿線國家在貿易、投資、科技、文化藝術與人才交流等的合作。(158)
23. 推出海外演講贊助計劃，贊助學者和業界出席海外活動，發表演講，加強對外推廣香港。(61)
24. 在明年底前完成「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永久設施的首階段建設。(167)
25. 積極擴展航空貨物服務，包括東莞物流園的冷鏈貨物服務。(169)
26. 全速推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目標於今年年底投入運作。(167)
27. 帶領法律業界到訪內地、中東及東盟成員國，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172)

創新科技和電子政務

28. 今年內發布「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白皮書」，推動港深創科園的建設。(122)
29. 在港深創科園設立「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123)
30. 動用 60 億元，資助本地大學跟海內外機構合作，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113)
31. 設立「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推動本地及海內外藥物和醫療器械企業來港進行臨床測試。(114)

32. 建立「數碼企業身分」平台，即企業版「智方便」，目標於 2026 年年底起逐步推出。(103)
33. 逐步擴展《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的安排到更多行業。(96)
34. 於廣州市推出首部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97)
35. 透過適時發放資訊、全面公眾教育、加強執法等，促進本港虛擬市場穩健和負責任的發展。(102)
36. 撥款一億元，在未來三年為全港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數碼培訓課程和技術支援的項目。(104)
37. 成立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引領和促進在第三代半導體的研發合作。(111)
38. 於今年內推出 100 億元的「新型工業加速計劃」，提供每家企業最多 2 億元的資助。(119)
39. 科技園公司即將推出「共同企業加速計劃」，為高潛力的創科企業提供增值支援服務。(125)

金融發展

40. 發債 1,200 億元，當中 700 億元為零售部分，包括 500 億元銀色債券，以及 200 億元綠色債券及基礎建設債券。(143)
41. 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機制。(135)
42. 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延長三年。(135)
43. 進一步優化有關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140)
44. 啟動第二階段「數碼港元」先導計劃；推出第一階段「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94)
45. 擴大「數字人民幣」試點範圍，市民可開立和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通過「轉數快」增值。(95)
46. 全速落實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改革創業板。(46)
47. 繼續推動跨境信貸資料互通的合作框架，允許兩地銀行更穩妥及更有效率地進行信用評估。(145)

吸引和培訓人才

48. 今年年中檢討「高才通」安排，確保措施具競爭力及有效應對人力需要。(39)
49. 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兼熟悉不同法制的法律人才。(182)
50. 向「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增撥 1 億 3,400 萬元，加強小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及應用。(178)
51. 繼續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內地和海外交流與實習機會，今年目標讓不少於 30,000 人受惠。(194)
52. 預留約 6.8 億元，支持職業訓練局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的工作。(195)

綠色經濟

53. 延長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包括「一換一」計劃。(87)
54. 為本地船舶及遠洋船提供綠色甲醇加注開展可行性研究，預計將於今年內公布行動綱領。(83)
55. 延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三年至 2027 年。(78)
56. 推出「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85)

醫療和其他

57. 全速推展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建設，預計於明年底起分階段投入服務。(192)
58. 持續提升醫療相關的教學設施，並適度增加本地醫護專業人員的培訓學額。(179)
59. 提供額外 900 個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各區，服務名額增加至近 1,200 個。(200)
60. 透過「港深跨界軌道基礎設施建設專班」，推展港深西部鐵路及北環線支線。(188)

— 完 —

2025-2026 年度《財政預算案》採納/部分採納經民聯的施政建議

***括號內為《財政預算案》演辭段落

創科和人工智能

1. 預留 10 億元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39)
2. 港交所籌備開通「科企專線」，便利有關企業的上市申請準備工作。(42)
3. 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向每家企業提供最高 25 萬元的資助。(47)
4. 開展籌建第三個 InnoHK 研發平台，即將邀請院校提交建議書。(52)
5. 通過「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資助計劃」，邀請本地大學提交建議書，支持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54)

北都和河套發展

6. 推出新政策，促進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61)
7. 在北部都會區預留約 90 公頃土地，發展「北都大學教育城」，包括第三所醫學院。(61/128)
8. 就三個「片區開發」試點邀請市場提交意向書，目標是由今年下半年起陸續為試點招標。(62)
9. 預留 37 億元加快完成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65)
10. 在區內物色合適地方，興建設施以切合不同類型的會議和展覽需求。(69)
11. 於年內展開港深西部鐵路的勘查及設計研究，以及北環線支線的詳細規劃及設計。(71)

股市和金融發展

12. 港交所致力增加海外認可交易所，便利更多海外企業在港第二上市。(76)
13. 審視上市要求和上市後的持續責任，檢視上市規例和安排，改善審批流程等。(82)
14. 在今年內就有關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的稅務優惠制訂方案。(87)
15. 優化與內地互聯互通機制，積極研究推出進一步擴容增量方案，擴展大灣區跨境理財通。(93)
16. 落實兩地快速支付系統的互聯，預計最快在年中推出全天候即時小額跨境匯款服務。(95)
17. 「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會在年內制訂方案。(101)

貿易和交通物流

18. 參考聯合國倡議，研究修訂法例，便利貿易文件電子化，明年提交法例修訂建議。(108)
19. 向「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注資 15 億元，優化申請安排。(113)
20. 貿發局推出「電子商務快車」，聯同大型電商平台，為港商提供一對一顧問諮詢服務。(116)
21. 展開在北部都會區物流用地的發展模式研究，建設現代物流圈，於今年公布研究結果。(120)
22. 預留 2.15 億元構建港口社區系統，加強航運、港口及物流業持份者信息互通。(121)
23. 與一家海外航空服務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在港提供飛機拆解、部件回收、人才培訓等。(125)
24. 於年內就南港島線（西段）項目開展詳細規劃及設計。(190)

文化體育和旅遊

25. 未來五年支持文化知識產權創造者和生產者推進超過 30 個文化知識產權項目。(133)
26. 加強推廣一系列特色旅遊項目，例如生態旅遊、熊貓旅遊、賽馬旅遊等。(136)
27. 加強對郵輪業的支援，鼓勵郵輪公司增加訪港航次、過夜停泊，利用香港作為母港。(138)
28. 在啟德體育園舉辦大型體育及娛樂盛事，更策略性地吸引體育活動持續落戶香港。(140/141)
29. 聯同旅發局，加大力度開拓中東和東盟市場，吸引更多高端旅客訪港。(144)
30. 在中環、灣仔、北角及尖沙咀海濱，加設輕食飲品攤檔。(146)
31. 研究將紅磡站南面的臨海及前碼頭用地打造成海濱新地標，設立遊艇會以帶動遊艇旅遊。(147)

教育、專業服務和人才培訓

32. 舉辦國際教育會議及展覽，加強推廣「留學香港」品牌，凸顯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的地位。(149)
33. 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提供更大彈性。(154)
34.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放寬至 29 歲或以下副學位或以上青年，企業津貼上限上調至每人每月 12,000 元。(161)
35. 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與廣東省於短期內開展灣區標準的策略性研究；與廣東及澳門合作，為建造業技術工人及人員擬定灣區技術標準，推展「一試多證」。(165)
36. 與建造業議會資助建造業界，為兼讀制學員和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津貼。(192/193)
37. 與內地相關部委合作，擴展「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至其他大灣區試點城市。(168)
38.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延長至 2028 年。(173)

環保、福利和醫療

39. 增撥 1.8 億元，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177)
40. 在年中推出 3 億元資助計劃，預計可推動業界在 2030 年累計裝置 3,000 個高速充電樁。(179)
41. 分別增加 1,000 張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和 1,000 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197)
42. 在今年制訂業界指引，鼓勵銀行提供長者友善的電子銀行服務。(199)
43. 今年內會將中西區、東區和油尖旺區地區康健站提升為地區康健中心。(206)
44. 檢討公營醫療資助架構及水平，以加強公共醫療服務的財政可持續性，結果年內公布。(208)

個人和中小企支援

45. 寬減 2025/26 年度首季的住宅和非住宅物業差餉，以每戶 500 元為上限。(227)
46. 寬減 2024/25 年度 100%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和利得稅，上限為 1,500 元。(227)
47. 向領取各類福利金的合資格人士，額外發放半個月金額。(227)
48. 將徵收 100 元印花稅的物業價值上限由 300 萬元提高至 400 萬元。(228)

電子政務和公共財政

49. 全力推動政府服務「一網通辦」，在明年底前逐步推出「數碼企業身分」平台。(243/244)
50. 擴大發債規模，預計 2025/26-2029/30 年度的五年間，每年在「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及「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發行債券合共約 1,500 億元至 1,950 億元。(253)

— 完 —